

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太康县平安建设促进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郑州准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现就防溺水宣传条幅、防溺水宣传画、防溺水宣传折页等宣传用品供需一事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乙方提供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标准的宣传用品。

二、乙方负责设计、运输、送货、安装。

三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统一供货，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。

四、甲方所购宣传用品出现质量问题时，由乙方负责调换，并在最短的时间内给予协助解决。

五、特殊环境安装情况下，如需特殊支架，电源等其他外接设备，费用由甲方负责，乙方不负责安装电源及其它衍生配件施工提供服务。

七、交货日期为：2024年6月6日，乙方向甲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无误后，由甲方出具验收确认书并签字盖章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总货款为 283000 元整，（大写）：人民币 贰拾捌万叁仟元整，验收合格交货后一次性结清全款，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、产品名称、数量



名称	规格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
防溺水宣传条幅	50 宽	条	25	2040	51000
防溺水作业本	16 开	本	1.65	40000	66000
防溺水宣传手册	32 开-105 克 铜版纸， 四色印刷	本	2.35	40000	94000
防溺水宣传画	54*78cm, 不干 胶 四色印刷	张	2.4	10000	24000
防溺水宣传折页	16 开四折页， 四色印刷	张	0.8	60000	48000
合计					283000
注：以上报价包含设计费、物料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税费。					

甲方：大康县平安建设促进中心（签字盖章）：

乙方：郑州准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31 日